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于2019年9月20日就郑斌和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辐照中心）所欠公司190万元到期债务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法院）提起诉讼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法院已经受理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向法院提交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对于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湘0103民初9385号湖南投资诉辐照中心、郑斌合同纠纷一案，增加诉讼请求，公司于11月29日收到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，同意增加诉讼请求，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诉讼时间：2019年9月20日

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

2. 本次增加诉讼请求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

本次增加诉讼请求法院受理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

3. 诉讼机构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林平

被告一：辐照中心

住所：桂林市高新区苏桥工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：郑斌

被告二：郑斌

住所：广西省桂林市秀峰区西山路南巷*号*栋

2. 有关诉讼的事由与理由

2017年1月8日，公司与郑斌就辐照中心股权转让、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签订了《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债务处置协议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上述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）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辐照中心全部64%股权以620万元对价转让给郑斌，同时约定郑斌对辐照中心尚未归还的1,89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情况详见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公司关于转让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7-005]。

依据公司与郑斌签订的协议，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，郑斌或辐照中心偿还所欠公司债务390万元；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若辐照

中心运作上市成功，所欠公司债务余款1,500万元将转为拟上市公司的股权；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若辐照中心运作上市未能成功，则郑斌以及辐照中心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十日内，将所欠公司1,500万元余额支付给公司。

按照协议约定，郑斌或辐照中心除按协议支付了全部股权款620万元，并陆续偿还了200万元债务款，截至起诉之日仍有190万元债务款逾期未还。

公司出于谨慎原则，2018年度已对逾期款项进行了全额计提，《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9-017]已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综上，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支公司诉讼请求。

3. 首次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到期借款190万元；
- (2)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58,950元（暂时计算至2019年9月20日止，此后利息以19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%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- (3) 请求判令被告二就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(4)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4. 增加诉讼请求如下

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,500万元及利息，并判令

被告二就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（利息自2019年11月12日以1,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%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）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已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2. 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；
3. 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30日